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31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聯錫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連秋福

上訴人

即被告 慶榮環保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雅玫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凌再添

凌邦峰

凌坤城

凌戍城

凌嬉如

盧美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賃物等事件，經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7,281,59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10,22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楊雅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7 日

書記官 蘇 冷